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30日

(2018)浙0102民初7209号
合肥卡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210号
合肥特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488号
杭州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建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97号
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震:本院受理原告吴慧萍诉被告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40号
杭州面包与纽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绍虎诉被告杭州面包与纽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759号
许文通:本院受理原告马辉辉诉被告许文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589号
许海江、何雯琴: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裕诉被告许海江、何雯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江、何雯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173号
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罗华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法典普普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罗华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金华永康、金华武义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预审: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
2、报价日:2019年9月18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21000
4、我分行联系人
谢先生、章女士 电话:0579-82999585, 82999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年8月30日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3037.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合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9年04月23日出生,2019年05月02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沈家坞村外村68号,杂货店门口。被拾时放在红色盆子中,身穿米黄色条纹衣服,用被子包裹着,随身携带一张红色的出生日纸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8月3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金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金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等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蔡金德。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3665659.44元,其中本金为10881738.12元,利息为2783921.32元(详细信息见附表)。

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金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蔡金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截止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附:公告债权清单
附件:公告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金德
2019年8月30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				担保人或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738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785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863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739	10881738.12元	2783921.32元	13665659.44元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769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120130001784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7673				保证人: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虞东、蔡小芬、徐象火;抵押物:虞东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瑞瑞花园1幢1单元401室(面积197.34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利息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抵押人/担保人
浙江景阳龙门业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4387	29000000	967200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杨晓龙、程外乔、程外明、李吉
	xc67722711314389			
	xc67722711315040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利息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抵押人/担保人
浙江景阳龙门业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4387	29000000	967200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杨晓龙、程外乔、程外明、李吉
	xc67722711314389			
	xc67722711315040			

注: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陈其海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其海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其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其海履行相关义务。
陈其海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其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8158321688,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陈其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企业名称	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至破产裁定受理日2018年12月28日的利息	担保措施	担保人
瑞安市联大橡胶制品厂	23100428.58	3921599.53	保证+抵押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余成松、余秋木、林玉干、瑞安市联大橡胶制品厂、瑞安市联大塑线包边带厂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7月10日,利息暂计算至破产裁定受理日2018年12月28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